

证券简称：亿兆华盛

证券代码：870453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对银行流水及凭证的资料查验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9年，公司完成一次股票发行，此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共发行2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7,820,000.00元。

（1）2019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2019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起始日为2019年12月6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12月9日（含当日）。

（3）2019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第一次）（更

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2019 年第一次）》。

（4）2019 年 12 月 6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缴款合计 9,800 万元。

（5）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6）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19 年 12 月 13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110ZC024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9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万元整），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扣除发行费用 506,603.77 元后，差额 69,493,396.23 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19 年 12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核发了《关于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141 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审查确认。

（9）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28,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0 股，不予限售条件股份为 28,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以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4725000000604

开户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公司所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于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8,000,000.00元，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4,095.89元，已支出总额98,014,095.89元，其中，支付采购款98,012,889.91元，支付手续费1,205.98元，募集资金余额0元。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第一次）》，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运营规模，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利息）	98,000,000.00
二、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4,095.89
三、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含利息支出）	98,014,095.89
其中：采购款	98,012,889.91
手续费	1,205.98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	---

注：1、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

2、2020年3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8,565.66元，2020年3月27日，支付银行费用200.00元，截止2020年4月1日，余额8,365.66元，利息收入金额相对募集资金总额比例较小，公司拟将余额转入公司基本户并按要求规范使用，同时将本次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二）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第一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运营规模，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	购买原材料	90,000,000.00	91.84%
2	支付员工薪酬	8,000,000.00	8.16%
合计		98,000,000.00	100.00%

公司的薪酬支付政策为当月月中支付上月薪酬，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取得股转公司核发的《关于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141号）时尚未到员工薪酬支付日，且因年底需集中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2019年12月30日及12月31日将募集资金全部集中用于支付采购款及转账过程中产生的手续费，而未涉及支付员工薪酬，员工薪酬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2019年12月1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2019年11月份的薪酬，2020年1月1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2019年12月份的薪酬）。公司将全部募集金用于支付采购款属于细分用途的变化，本次全部募集资金的用途仍均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借款、项目建设、购买资产或其他用途的情况，未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98,020,000.00 元，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095.89 元，已支出总额 98,014,095.89 元，其中，支付采购款 98,012,889.91 元，支付手续费 1,205.98 元，募集资金余额 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及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及时与主办券商、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进行监管。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